超時工作協議書(範本)

(適用於僱員主動提出並預先徵得僱主同意的超時工作)

對於僱員	¹(持有編號			之澳門	
居民身份證)提出在_	年	月	日至_	年	三月
日 ² 主動提供超時	工作一事,	現僱主			3
(辦公地址:					4)
同意有關僱員在上述期	間提供自願意	超時工作	• •		
此外,根據第 7/20	008 號法律《	勞動關係	系法 》第	第 37 條	第2款的
規定,僱主知悉上述僱	員在提供自身	願超時工	作後,	其有權	收取法定
的超時工作報酬(即超	時工作的正	常報酬,	以及百	分之二	十的額外
報酬)。					
本協議書一式兩份	,經僱主與係	重員簽署	作實後,	各執一	份爲據。
僱主或其代表:		僱員:			
姓名					
職位					
(簽署及蓋章)			(簽署)		
年 月	∃		年	月	日

¹ 僱員姓名。

² 僱員自願提供超時工作的期間;雖然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並沒 規定該期間的上限,但爲了勞資雙方均得到保障和減省僱主的行政運作程序, 故此,勞工事務局建議該期間可考慮訂爲本次支付報酬至下次支付報酬的 日期(即以一個糧期計算)。

³ 僱主姓名或名稱。

⁴ 如僱主的聯絡地址、營業場所地址或載於開業申報表的地址等。